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关于提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票。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股98.87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7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3.43—404.57	0.4181-0.5574	3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8.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4.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74%。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74,900	91.80	670,320,600	9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26,905	8.20	55,481,205	7.64
总股本	725,801,805	100%	725,801,80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70亿元，流动资产454.1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99%，占流动资产的0.8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本次回购提议人），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四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为：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2）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副董事长崔国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共4人计划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1月13日前完成，在增持计划期限内，上述4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23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根据股份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公告内容中的“（十）”的内容。

邱文生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多项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中止、取消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1月已更名为“海南云辰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于2023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及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8日、12月18日及2024年1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6、2023-91、2024-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曾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高投电子集团竞价购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持有的华鲲振宇22%股权等事宜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

2024年2月18日，公司收到高投电子集团的通知，2024年1月23日，高投电子集团与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虹基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高投电子集团受让申万宏源长虹基金持有的华鲲振宇3%股权。高投电子集团购买长虹控股集团及申万宏源长虹基金合计所持华鲲振宇25%股权交易已于2024年1月30日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后续将按程序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高投电子集团此次收购的华鲲振宇25%股权不参与本次交易，上述收购事项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成都市国资委审核后报成都市政府审定，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涵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涵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涵洁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涵洁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华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华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传真号码：028-85184099

电子邮箱：wanghuaqing@cdgxfz.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王华清先生简历

王华清，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融资并购处负责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嘉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华清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华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华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张涵洁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202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王华清先生简历

王华清，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融资并购处负责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南嘉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华清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华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华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华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辽宁省政府”）批复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用海的批复》（以下简称“石化新材料用海批复”）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

● 石化科技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以下简称“石化新材料环评”）。

一、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石化科技投资建设POE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变更及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变更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投资方案，同意石化科技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100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石化科技已与管理委员会签署《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已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已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一期项目立项备案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石化科技已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所报节能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石化科技于近日取得辽宁省政府批复的石化新材料用海批复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了海域使用权证书。本项目用海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中岛北侧胡芦山湾附近海域，本项目一期用海面积为47.9586公顷，用海性质为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全部位于已填成陆的历史遗留围填海区域，用海性质经营性，用海期限50年。

石化科技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石化新材料环评，大环评准字[2024]000012号，在本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前提下，同意批准石化科技提交的《关于对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石化新材料用海批复、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石化新材料环评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将优化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板块的资源配置，同时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鉴于本项目尚需要一定的投资建设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项目的审批、建设、采购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批风险

本项目是能源、安全监管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等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因审批未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融资规模亦较大。银行贷款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融资成本，使公司财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审慎规划并积极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案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4、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团队建设工作，确保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5、管理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面临建设施工管理、建设成本上升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总额、建设成本、收益水平出现差异，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6、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POE联合装置、α-烯烃装置所采用的工艺虽为引进的成熟工艺包，但国内的同类装置均处在工程设计尚未建设投产阶段，均无正在运行的类似规模的装置，因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并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2月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和《关于澄清事项的进一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就某项最近提交美国众议院和美国参议院的拟议立法草案中药明康德被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澄清。

本公司在此澄清：“WuXi AppTec Co., Ltd.”为本公司英文名称。“Wuxi”或者“WuXi”并非本公司名称，而是城市“无锡”的汉语拼音。无锡市位于中国东部的长江三角洲，距离上海约130公里。作为一家注册于无锡市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在二十多年前从该地开始了本公司的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CRO）业务。

本公司亦籍此重申，本公司没有人类基因组学业务，现有各类业务不会收集人类基因组数据。我们提供基于合同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通过赋能全球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致力于推动新药研发并为患者带来挽救生命的新药。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本公司”）注意到，有美国议员于2024年2月12日致函美国商务部、财政部和国防部，其内容有关本公司。本公司一向欢迎监管机构对我们所在行业的监管，我们公司过去亦多次成功通过美国政府的审查。但是，本公司强烈反对针对我们公司的误导性指称、不确实认定和未经正当程序的预判行动。

本公司坚信，药明康德在过去没有、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对美国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即使美国政府再次对本公司进行审查亦将得出相同结论。事实上，药明康德是全球制药和生命科学行业的重要贡献者之一。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5、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8日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217元/股）的情形，预计可能触发“华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